

**《2017年稅務(修訂)(第6號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**

**因應 2018 年 5 月 14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 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**

政府當局在上述會議席上表示，評稅人員須根據多項準則進行評稅/重新評稅，當中包括以下原則：(a)評稅/重新評稅必須客觀並基於事實；以及(b)評稅/重新評稅的動機必須合法；而評稅人員須向有關的納稅人解釋進行評稅/重新評稅的基礎/假設。就此方面，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上述原則提供補充資料(如有的話)，並且說明稅務局有否在其相關釋義及執行指引及/或其他內部指引中述明該等原則，以供評稅人員參考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 1

2018 年 5 月 18 日